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凤凰家园凤翔苑空置房物业管理项目
会商内容	国务院发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凤凰家园凤翔苑的物业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是由镇江高新区凤凰家园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我中心在凤翔苑的空置房是小区的一部分，无法分割管理，为保证凤翔苑小区物业管理的完整和一致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决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预算为16万元。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6年9月7日
内部会商人员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徐旭然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马娜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周方亮 单位主要负责人：宣海涛